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15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63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4395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4 日、18 日及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

時 30 分，以及 9 時至 18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每日工時 8 小時，並採週休 2 日制。嗣原處分機關

就訴願人提具之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出勤紀錄及加班明細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12 月 27 日 18 時至 22 時 51 分為整理產品庫存而有延長工時 4.5 小時，致當日正常工時

連同延長工時達 12.5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會談紀錄後，以 107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034301 號函

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439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2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

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資本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439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
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107 年 4 月

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勞

動

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7	雇主使勞工	第 32 條第 2 項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	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	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	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		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

				，應按次處罰。		0 萬元。	
						

」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總公司內勤人員僅 20 人左右，無法為管理加班人員是否超時加班而另聘員工監督，本案依訴願人公司規定，○君之加班申請應予駁回，對其造成訴願人遭裁罰部分，本應由訴願人對之懲處並求償，然訴願人不可能如此對待○君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1 日已逾 12 小時之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加班明細表及 106 年 12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總公司內勤人員僅 20 人左右，無法另聘員工監督員工加班情形，且本案依其規定，應駁回○君之加班申請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○君 106 年 12 月 27 日出勤紀錄所示，該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51 分至 22 時 51 分，扣除休息 1 小時，○君當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達 12.5 小時，已如前述。又訴願人為雇主，應注意勞動基準法之

相關規定，然未善盡管理監督勞工出勤狀況之權責，致有○君超時工作之違規情事，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